

行之愈篤，知之益明

■ 第 60 期學習司法官臺北學習組

目 次

壹、前言

貳、勞動事件面面觀

- 一、工資範圍之疑義
- 二、例假日工作薪資之計算
- 三、資遣解雇之三大爭議

參、民事事件之處理—以車禍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為中心

- 一、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之起訴合法性審查
- 二、車禍案件附帶民事訴訟之處理

肆、「拾獲記名悠遊卡並以之消費」之論罪及沒收問題

- 一、案例事實
- 二、爭點

伍、毒品純質鑑定與追查上游之實務課題

- 一、毒品純質淨重之鑑定問題
- 二、毒品上游之追查

陸、結語

壹、前言

來到臺北院檢實習轉眼間就過了四個月，不同於在學院屬於靜態的課程，院檢實習讓我們實際參與偵查審判的工作，在院方可以跟著老師開庭、調解、案件評議、現場履勘；在檢方可以跟著老師內勤、外勤、專案、搜索，從案件發生到結束，每個過程都有我們學習的足跡，此外，臺北學習組還安排週

報、研討會、參訪等各式活動，豐富且精實我們的生活。以下即區分成四大主題，分享學習的成果並探討具體個案遇到的問題。

貳、勞動事件面面觀

跟隨勞動專庭法官學習的期間，體會到勞動事件和一般民事事件最大之不同在於，勞資雙方在經濟結構下處於



不對等之地位，雇主對於勞工之工作內容、工資計算與休假日之安排，多片面由其決定，若法律未能即時介入，勢必加劇此種權力關係。更有甚者，勞工在日復一日之勞動中，耗損其精神與心力，若未能充分休息，勞工便無法排解在工作期間所積累之辛勞，在不斷循環下，終有可能因無法釋放而倒下，因此勞工固可透過例假日之短期休息或者是排定特休，獲取馬克思所言之高級精神所需之滿足，以及更為深刻之幸福體驗與寧靜感，但在生計之重擔下，許多勞工選擇捨棄休憩，繼續投身於工作之中，應如何計算其所投入之勞力對價，亦為實務上判斷之一大重點。

以下將針對最常見之三大勞動事件爭議，分別為工資範圍、例假日工作薪資與資遣解雇進行分析，並簡要說明處理上開勞動事件所應注意之重點，以俾未來之審理。

一、工資範圍之疑義

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應為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6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惟實務上，常見雇主僅以「底

薪」提撥勞健保費用，即高薪低報，企求為員工負擔較低之勞健保費用，但此同時亦影響計算退休金提撥數額之母數。當員工起訴請求公司給付勞工退休金提撥之差額時，雇主多抗辯扣除底薪之金額，均為津貼與獎金，非為工資。然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 2 條第 3 目所稱之工資，非以外在形式上之名目定之，須實質觀察該給付是否具「勞務對價性」及「給與經常性」。以公車駕駛員為例，其薪資結構多為底薪加上特殊功績、例假津貼、單延津貼、節油津貼等項目，雖其以津貼為名，然為制度上經常性之給與，且係對員工工作質量與效能之評價，因此工資應係底薪加上各津貼之總和，避免雇主巧立名目，規避所應負擔之義務。

又績效獎金是否為工資，亦常為兩造在法庭上攻防之重點，理由在於，績效獎金並未在勞基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明文排除的範圍之內，則其究竟為工資之一部分或是恩惠性的給予，實務上有認為績效獎金與勞工之出勤、工時狀況及其職務內容等勞動力提供並無直接關連，非屬勞工提供勞務對價之經常性給付，而係雇主為激勵員工士氣，所提供之獎勵或恩惠性給予，不得列為工資的一部¹；另有認為績效獎金如係以勞工工作達成預定目標而發放，具有因工作

¹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89 號判決採此說。

而獲得報酬之性質，應屬勞動之對價²。由於績效獎金並未有明確的定義，故仍應以個案對於績效獎金的發放標準為判斷依據，若實際上每個月不論工作狀況只要在職即固定給予，縱其名稱為績效獎金，仍應認為是工資之一部，反之若係依照每個人工作表現、業績不同而有所變動，則應認為是獎勵性質的恩惠型給予，不列為工資之計算。

因此，在處理相類似之事件時，應釐清原告之薪資結構，並請被告公司說明各薪資項目所代表之意義與對應之內容，從中探求該項目與原告之勞力付出是否具有相當之對等性。而給與經常性則須就兩造所提出之薪資單、打卡紀錄及清冊等資料中，從一般社會通念的角度觀察是否為一般情況下所可得到之給與。

另外，雇主除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72 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53 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9 條，受有行政罰上之裁罰外，雇主製作業務上登載不實之申報表，再持向勞保局、健保署提出而行使，致減少應提撥之勞工退休金及應負擔之勞健保費用，而獲有利益，有可能成立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第 220 條第 2 項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罪及同法第 339 條第 2 項之詐欺得利罪。

二、例假日工作薪資之計算

按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休息日、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勞基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7 條第 1 項及第 39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然實務上多出現勞雇雙方自行約定例假、國定假日及延長工時之工資給付方式，只要其所約定之工資未低於基本工資加計假日、延長工時工資之總額時，即不應認為違反勞基法之規定，因此，雇主多抗辯以其他名目，作為例假日加班出勤之工資補償。是法院在審酌上，必須先以基本工資為計算基礎（目前每月基本工資為 23,800 元、時薪則為 158 元），乘上原告所主張未休之例假日日數，藉此計算出被告最低應給付之工資總額，再拆解原告之薪資結構，比較原告每月實際所領之薪資，是否高於以基本工資作為計算基礎所得出之數額。

另外，有些職業之性質非朝九晚五，且不因平日、假日而有別，如保全人員、保險業務員、房屋仲介業之不

²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7 年 8 月 20 日台 87 勞動二字第 035198 號函。

動產經紀人員等，因此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之規定即順應而生，勞雇雙方得另行以書面約定例假，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後，可不受同法第 36 條規定之限制。又法定正常工作時間推算之每月正常工作時間約為 174 小時，因此計算被告應給付最低薪資額之公式應為： $23,800$ （基本工資）+【 $(23,800 \div$ 核備之每月正常工時數） \times （核備之每月正常工時數 - 174 小時）】。

三、資遣解雇之三大爭議

解雇乃指資方得不經勞工之同意，單方面終止勞工之僱傭契約，雇主依法解雇勞工之事由，分成勞基法第 11 條資遣解雇及第 12 條懲戒解雇，其區別實益在於，前者雇主須給予勞工預告期間或預告期間之工資，並給付資遣費；後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亦無庸給付資遣費。而在資遣解雇中常遇有三大問題，分別說明如下：

（一）雇主在解雇員工時，是否必須明確表示解雇事由？若僅表明解雇之意，但未明確表示依據之事由，解雇是否合法？

有見解³認為，勞基法上並未就雇主解雇勞工時是否應告知勞工解雇事由做明確規定，故僅需雇主解雇勞工之意

思表示到達勞工，即生解雇之效力；惟目前實務上有力見解認為，勞工屬於僱傭關係中經濟及地位弱勢之一方，為保障勞工之工作權，避免雇主恣意解雇勞工，雇主在通知解雇勞工時，基於誠信原則，應有告知勞工其被解雇事由之義務，使勞工適當的知悉其所可能面臨之法律關係的變動，因此若未明確說明者，應屬構成非法解雇，不生解雇之法律效力⁴。

（二）可否事後於勞資爭議調解或訴訟中變更解雇之事由？

勞基法上就此無相關規定，然實務上認為，認定終止勞動契約之合法與否，應以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當時，是否符合勞基法所規定之要件為準，而非以事後訴訟上攻防之修補主張者為準，因此，雇主亦不得於原先列於解雇通知書上之事由，於訴訟上為變更再加以主張⁵。但若於事後發生新的解雇事由，雇主仍然可以以新的解雇事由主張終止勞動契約，但該新的事由需通知達到勞工始生效力。

（三）後續僱傭關係如何處理？

若認資方所主張之原因，不足以構成本款之事由者，即代表資方係違法解雇，故兩造間之僱傭契約仍合法存

³ 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779 號判決採此說。

⁴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勞上字第 69 號、108 年度勞上字第 81 號判決採此說。

⁵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366 號、95 年度台上字第 2720 號判決參照。

續，惟原告得否依民法第 487 條請求報酬？爭議即在於民法第 487 條僅規定僱用人受領遲延之法律效果，卻未規定其要件，例如如何判斷受僱人已提出合乎債之本旨之給付，僱用人何時陷於受領遲延，以及受領遲延之狀態何時結束等問題。

多數實務見解對此認為，雇主非法終止僱傭關係時，即認為僱用人已預示拒絕受領勞務，陷入受領遲延，然受僱人是否有必要以準備給付之情事通知僱用人以代提出給付，以符合受領遲延「債務人已合法提出給付」之要件，實務見解對此多有歧異⁶。區分實益在於如僱用人係於 1 月 1 日片面終止兩造僱傭契約，該意思表示到達受僱人，受僱人受領該意思表示後，隨即於 1 月 3 日催告僱用人受領勞務並為僱用人所了解，採取否定說者，雇主於 1 月 1 日即陷於受領遲延，受僱人自得請求 1 月 1 日起至復職之日止之工資，然若採取肯定說之立論，受僱人僅得請求 1 月 3 日起至復職之日止之工資，遑論在某些案例中，受僱人根本未為催告之意思表示，致其陷入分文未得之窘境。

對於該落差期間之工資，有學者認為雇主之終止契約既為非法無效，則不得令其因此行為而更獲利益或減少損失，應認為雇主自解僱日起即當然陷於受領遲延，而不待勞工任何事實或言詞提出⁷，就此部分最高法院就雇主違法解僱或終止契約無效時，何時陷於受領遲延等相關爭議，似採取對勞工有利之看法⁸，即以雇主終止契約日作為勞工得請求給付工資之首日，對此，仍有待最高法院對於受領遲延之要件表示看法，始得為進一步之探究。

參、民事事件之處理—以車禍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為中心

一、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之起訴合法性審查

附帶民事訴訟，應以刑事起訴或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受之損害為限，而其是否符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要件，又以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時之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準，則關於因犯罪所受損害之範圍，自應以刑事判決

⁶ 肯定說如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勞上易字第 56 號判決；否定說如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9 年度勞上字第 8 號判決。

⁷ 黃程貫，解僱無效時之雇主受領遲延問題，王松柏等著，勞動法裁判選輯（二），元照出版有限公司，1999 年 12 月，132、154 頁。

⁸ 徐婉寧，民法第四八七條受領遲延之要件—以雇主違法解僱為中心，兼評最高法院一〇三年度台上字第一一一六號民事判決，月旦法學雜誌，2015 年 1 月，第 236 期，229 頁。

所認定之有罪事實為準⁹。此外，針對附帶民事訴訟之請求有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之部分，理論上屬起訴要件不合法，應於刑事庭就不合法部分駁回後再將合法部分裁定移送。然前述遭刑事庭駁回部分並無礙原告於民事訴訟程序中依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規定追加或擴張請求，故目前實務見解已有於民事庭審理期間向原告闡明及命補繳裁判費而視為該瑕疵已獲治癒之例¹⁰。至於案件移送民事庭後即與刑事訴訟分離，應完全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即可免納裁判費之範圍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¹¹。原告在此階段另為訴之變更、追加，民事庭法院仍應重新計算或核定訴訟標的金（價）額，並命補繳裁判費¹²。

二、車禍案件附帶民事訴訟之處理

在車禍案件中，被告之犯罪行為多為過失傷害或致死，而凡非屬此犯罪行為造成之損害（例如車輛毀損）均不在刑事訴訟法第 504 條第 2 項規定免納

裁判費之範圍，原告若一併提起，依最近實務見解民事法院應於原告補繳裁判費後視為該瑕疵已獲治癒。而縱屬該犯罪行為所造成之損害（例如體傷等），亦僅原告於附民起訴時即已主張之部分得享有免繳裁費費之優待，若事後於民事訴訟程序中追加或擴張聲明，就該部分法院仍應向原告徵收裁判費。

（一）責任範圍之爭點整理

關於損害賠償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且該損害須與權利侵害間具有責任範圍之因果關係。換言之，責任成立之因果關係應與責任範圍之因果關係加以區辨，例如，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因車禍支出之調解費、出庭車馬費等，此等費用支出雖因車禍發生，惟與被害人因車禍身體健康權受侵害之間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故非屬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

1、所受損害

所受損害係指既存財產因損害事

⁹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7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27 號參照

¹⁰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959 號判決：「刑事法院誤將不合法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民事庭，其訴之不合法，固不因移送民事庭而受影響。惟倘原告已依民事法院之命繳納裁判費，為保護原告由起訴所取得之利益，並使紛爭獲得實質解決，除另有其他合法要件之欠缺未能補正外，應視其原起訴程式之欠缺業經補正，民事法院即應依法為實質裁判，不得再以起訴不備合法要件為由，駁回其訴，始符公正程序請求權之法理。」

¹¹ 最高法院 52 年度台上字第 3055 號判決參照。

¹² 最高法院 76 年度台上字第 781 號判決意旨「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504 條第 1 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固應免納裁判費。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

實之發生以致積極減少之情形，在車禍案件中，原告所受損害經常為醫療、看護、復健等增加生活上需要所支出之費用。於此情形，必須思考該等費用支出之「必要性」。

（1）醫療費用

醫療費用原則會有單據，數額按照單據核給即可，又原告費用請求項目中如包含「將來」醫療或復健費用，則原告須舉證證明其將來有持續回診、復健之需求，法院審理時應闡明原告提出相關醫囑、鑑定以資證明，如認原告確受有將來醫療、復健或看護費用之損害，亦應依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就復健費用請求而言，亦須詳究復健具體內容與必要性，如被害人因車禍已受有終生無法回復之傷害，有無必要進行復健並非無疑，此部分亦應闡明原告提出相關事證。此外，在車禍案件中應注意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2 項規定，在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依職權酌定其數額。

（2）看護費用

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

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合公平原則，亦符合民法第 193 條第 1 項所定「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意旨。

（3）代步交通費用

關於因車禍受傷而請求損害賠償之訴，如原告請求賠償交通費用，此部分費用性質上屬於民法第 193 條第 1 項所稱「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損害賠償範圍，固無疑問，惟法院仍應就原告所提相關車資單據審酌原告請求之合理性。首先應判斷者，即原告所受傷勢是否確實造成其暫時無法駕駛或騎乘車輛而有以計程車代步或搭乘大眾交通工具之必要，此部分可經由檢視原告所提診斷證明書上記載之受傷部位、受傷情形及醫囑休養期間，或透過函詢醫院之方式以形成心證。此外，基於損害賠償填補損害之法理，請求人不得藉由損害賠償不當獲利而為奢侈性消費，故請求以計程車車資計算代步交通費用之前提，係當事人須舉證證明其傷況達行動困難之程度，而有全程需以計程車代步之必要性，否則法院僅可依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4 項規定，就其代步交通路線、車輛維修期間，考量大眾運輸之交通費用酌定之。

其次，於被告有爭執之情形下，亦應一一審閱原告所提車資單據，詢問原告並判斷其各次支出交通費用之原因、目的地、往返距離、所搭乘交通工具之種類是否必要且合理，例如，針對計程



車車資部分，可將原告上下車地點輸入網路上試算計程車車資之網站，再將該估算結果與原告提出之單據作比較，藉此檢驗上開單據所示車資是否可採。

再者，尚應留意原告有無重複請求之問題，例如：原告若因所受傷勢不宜工作而請求所失利益之損害賠償（例如薪資損失），按理其即應遵循醫囑在家休養，倘原告既請求特定期間內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復請求該段期間內往返公司或拜訪客戶之交通費用，即屬重複請求，法院自不應同時准許之。

（4）車損

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 196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 213 條至第 215 條之適用。依民法第 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

再者，如當事人請求就車損部分為金錢賠償，必須考量折舊問題。此際，應命其提出單據上分列零件與修繕工資費用（蓋零件部分須扣除折舊，以避免當事人不當得利，修繕工資則無需扣除），並提出行照確認該車輛出廠日期，以計算折舊。又當事人如就車輛毀損請求回復原狀，不為金錢賠償之請求，以此方式規避折舊計算，由於民法第 213

條第 1 項所謂原狀，係指損害發生前物之狀態而言，而指物之全新狀態，如該車輛已使用多年，而無從以使用多年之零件修復至該車輛於損害發生前之狀態，即屬不能回復原狀，此際，法院應闡明原告是否變更聲明為金錢賠償。

2、所失利益

所失利益係指本應增加之利益，因損害事實之發生以致消極不能取得之情形。

（1）勞動能力減損

按勞動能力減損之計算，應以被害人勞動能力喪失程度、勞動年數、預期可得的薪資，依霍夫曼式算法為命 1 次給付，以為算定。復按 1 次支付賠償總額，以填補被害人所受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應先認定被害人因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而不能陸續取得之金額，按其日後本可陸續取得之時期，各照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依法定利率計算之中間利息，再以各時期之總數為加害人 1 次所應支付之賠償總額，始為允當。

（2）不能工作損失

在車禍案件中，原告所失利益經常為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於此情形，必須思考該利益之「確定性」。審理上，除考量原告取得該薪資具有確定性，尚須探究原告工作模式為何，以判斷其因車禍所受傷害是否致使不能工作。此外，不能工作之損失與勞動力減損之損害應予區辨，前者係所失利益已

如上述；後者則指職業上工作能力一部之減失而言，概念上為所受損害。

(二)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之扣減

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因汽車交通事故對於乘客或車外第三人造成傷害或死亡時，受害人或其遺屬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又上開保險金乃被保險人繳交保費所生，性質上屬於被保險人賠償責任之承擔或轉嫁，自應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而得減免其賠償責任，此即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下稱強汽法）第 32 條¹³之由來。如車禍事件之原告於起訴狀內未提及有無受領上開保險金，或未表明已領取之保險金為若干，法院即應於開庭時加以詢問，並依法扣除之。

次按因汽車交通事故死亡者，其子女為第一順位之遺屬且有數人時，應按人數平均分配保險給付或補償，此參強汽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即明。倘保險給付扣除損害賠償金額尚有剩餘時，固應依上開遺屬人數平均分配保險給付，惟若保險給付不敷補償加害人之損害賠償金額時，則應類推適用強制執行法第 38 條規定，按其得向加害

人請求賠償金額之比例予以扣除，始符公平原則。

另如受害人對於車禍之發生與有過失，在損害賠償之計算上，實務上曾出現「先為過失相抵再扣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及「先扣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再為過失相抵」之不同見解。惟在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743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6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18 號決議相繼作成後，實務上已漸趨達成採用第一種計算方式之共識，即先依與有過失比例算定賠償額後再扣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蓋若採取相反作法，無異減少賠償義務人所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額，應非強汽法第 32 條規定之本意。更何況，於強汽法第 29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保險人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此時如先扣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再為過失相抵，似無法合理說明何以被保險人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後反而較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前，須付出更多之賠償金額¹⁴，參以強汽法第 1 條僅揭示該法之立法目的為使汽車交通事

¹³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32 條規定：「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

¹⁴ 例如：受害人死亡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應理賠 200 萬元，則在損害額為 500 萬元、與有過失比例 1/2 且符合強汽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形，未投保強汽險時，被告原應賠償 250 萬元；投保強汽險後，採第一種算法，被告賠償金額 50 萬元加計保險人代位請求之金額 200 萬元仍為 250 萬元，但採第二種算法，被告賠償金額 150 萬元加計保險人代位請求之金額 200 萬元則為 350 萬元。



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而非「提高」受害人獲得之賠償金額，益徵第一種計算方式應較為可採。

肆、「拾獲記名悠遊卡並以之消費」之論罪及沒收問題

一、案例事實

甲以新臺幣（下同）1,200 元之價格，購買限量之 A 悠遊卡後，將自己註冊為 A 記名悠遊卡之所有權人，並儲值 1,000 元於 A 悠遊卡內作為日常生活使用。詎甲甫儲值即在便利商店失去意識倒地，乙見狀後藉攙扶甲之機會，拾取該悠遊卡，並收入自己的口袋。甲於恢復意識後，除向乙道謝外，並未發覺因其昏厥而掉落的悠遊卡已不知去向。乙獲取 A 悠遊卡後，旋即前往某手搖飲料店持 A 悠遊卡消費，購買珍珠奶茶 2 杯，共 100 元。甲發現其遺失悠遊卡後隨即查詢該悠遊卡之消費紀

錄，發覺遭人盜刷，遂報警並申請停卡作業。惟於停卡前，乙即以 2,500 元之價格販售予不知情的丙。嗣丙以 A 悠遊卡進行消費前，即為警所查獲，經丙同意而扣得 A 悠遊卡 1 張，其內並有丙所存入之 1,400 元。而此案例事實在我國刑事案件中以各種面貌不斷出現，是當有研究之必要。

二、爭點

（一）乙拾獲該卡的行為成立何罪？

我國學說及實務見解向來就財產犯罪的保護法益採持有利益說¹⁵，亦即行為人之行為凡造成動產之持有人對於該動產的事實上管領力受有危殆即為已足，不以持有人對於該動產享有民法上的所有權為限。且所謂竊盜罪的持有，通說及實務見解均認為財產犯罪所保障的「持有」具有主觀及客觀層面的要素，亦即持有人必須對該動產於主觀上有支配管領的意思，客觀上必須有事實上之持有支配可能性始足當之。另外，此「支配管領」或「持有支配」並不以現實上正在使用或攜帶在身上為必要，

¹⁵ 就實務見解部分，參照最高法院 19 年度上字第 1673 號判決；就學說見解部分，無論是竊盜罪或是侵占罪均就持有利益說或所有權說皆有人採之。本文認為，由於無論侵占行為人與竊盜行為人，均不會因為其行為使得原來的民事法律關係被破壞，從而必不是所有權說。至於學說上所討論的「財產所有權行使可能說」重點亦係在行為人的行為形成所有權人的所有權行使之阻礙，而此事實上是從民事權利行使的觀點看待保護法益，和「持有」是從一種「狀態」看待財產犯罪的保護利益，二者是否可以放在同一天平進行衡量，必須經過更詳細的論述，而此部分並非本文之重點，因此本文姑且將此等爭議擱置，先以「持有利益」說作為論述主軸。就侵占罪的保護法益論爭部分，可參照：高金桂，侵占罪之構成要件分析，《侵占罪與侵占遺失物罪》，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16 頁。

通說及實務均採取「社會規範性之持有概念」，即使人並不在行為客體身邊，凡依交易觀念，物在社會或規範上屬於該人的支配領域者，即屬該人持有的對象，縱然為鬆弛的持有關係，仍屬刑法所要保障的對象。

上開持有的觀點連帶地影響到竊盜罪、侵占罪與侵占遺失物罪的構成要件射程範圍。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之竊盜罪及刑法第 335 條及第 336 條之侵占罪，前者係以動產持有人對該物品仍具有持有支配關係為必要；後者則係以行為人的持有支配管領力乃源自於原持有人，並本於特定的法律關係為內容¹⁶；刑法第 337 條侵占遺失物罪是以動產（遺失物）持有人對該物品已經喪失持有為前提，亦即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除會出現取得持有與易為所有同時出現之現象¹⁷，而與刑法第 335 條及第 336 條之侵占罪不同外，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必須係行為人在他人無交付或移轉支配關係之意願下，對他人喪失持有之物取得持有。簡單來說，3 罪間最大的差別即係物的持有人對物喪失支配

管領狀態是否係因行為人之行為介入而導致。綜上，在論罪時必須相當注意行為客體的支配管領狀態。

學說一般針對持有之喪失與否的討論，多認為如該物處於權利人之管領支配欠缺之狀態，屬於「遺失物」；反之，若權利人知悉該物所處為何，僅因個人因素將該物品遺留在某處，則稱為「遺忘物」。也就是說，「遺忘物」的定義係根源於權利人仍未喪失對於該物品的支配管領力。這樣的區分其實也相當符合社會通念¹⁸，此等亦是向來實務見解認為物品之持有支配關係存在與否，仍應以物品離開權利人之原因、物品之性質及所處之客觀環境是否公開、開放程度及權利人與物品間空間距離等各項因素，以社會通念及一般人生活經驗予以綜合判斷的主要原因。據此，在個案中吾人必須思考拾取的悠遊卡是否已脫離權利人之持有支配關係，來判斷行為人之行為究應該當何罪。

特別的是，記名悠遊卡的特性在於，可以透過卡面上的卡號查詢卡片權利人為何，甚至可以直接透過電話或相

¹⁶ 實務見解部分，可參照最高法院 43 年度台上字第 675 號判決、72 年度台上字第 1575 號判決；至該特定之法律關係是否必須限縮為「合法」的法律關係者，有不同的見解。就此部分可參照：高金柱，同前註 15，10 頁。惟此與上開案例事實爭點較無關，亦不贅述。

¹⁷ 黃惠婷，侵占罪之侵占行為與客體，興大法學，2007 年 11 月，2 期，137 頁以下。

¹⁸ 例如一人前往餐廳用餐，結果把外套遺留在餐廳位置的椅背上，離去後才想起，則難謂該物已脫離權利人主觀上的持有支配意思，以及客觀上鬆弛的持有關係；當然，如果權利人一天去了很多地方以至於根本忘記自己把外套忘在何處時，其主觀上的持有支配意思固可能還存在，但客觀上要找回來的機會已經寥寥無幾，難謂具有有支配可能性。



關資訊聯繫到權利人。在資訊便捷的社會下，我們究竟該如何看待這種「經相當努力地查找即可找到權利人」的物品特性，便成為關鍵。具體來說，假設一權利人原本遺失其所有之記名悠遊卡，記名悠遊卡既然透過消費紀錄觀察即可知悉目前或曾經被他人某地方進行消費，可否認為權利人對於該卡片仍有一定的支配管領力而仍是在持有支配關係之中？如答案為肯定，則可能根本變更刑法財產犯罪中「持有」的概念，將原本喪失的持有經過特定的查找行為而死灰復燃。換言之，死灰復燃的持有關係也必須限定在有被他人撿起後拿去消費，並且留下消費紀錄始足當之，如果始終未被他人消費，則權利人將永遠處於喪失持有支配的可能性。貫穿這個問題的回答即必須回到所謂我們要如何解讀「社會規範性之持有」以及新科技與刑法解釋論該如何涵融的問題。

如果我們可以接受「社會規範性」係訴諸社會交往關係¹⁹，亦即因「社會交往關係」事實上相當模糊，時常取決於我們經驗上的直覺。固然不容否認規範正當性的來源係根源於我們對於經驗自身的評價，然而這些直觀的評

價可能會根本變更過去構成要件解釋的基礎時，我們就必須相當謹慎。在新科技的引領下，本諸吾人可輕易自消費紀錄回溯該卡片可能的所處位置，直覺上便有著「或許可自消費軌跡或特約廠商的警示功能來找到盜刷之人」的可能性，此時我們也就會開始思索根據社會交往的經驗，個人對於物品的處置力可能會變得相當寬廣的現實。相對地，對於拾起該卡片之人而言，要持卡人準確辨識出該卡片究竟是他人終局地拋棄占有，又或是非出於本意的喪失占有，抑或是暫時遺失物品，事實上也因上開社會規範性的模糊特性，造成「拾者無心」的行為也會違犯法律。是以實務終究也要面臨到在「社會規範性」當採取什麼觀點的問題。

無論如何，本案乙拾起該悠遊卡之行為，在拾起人具有故意以及對於卡內的儲值額度（物體有體化之價值）擁有排除他人所有並據為已有的目的傾向時即會成立犯罪，差別僅係侵占遺失物罪或竊盜罪而已。如立於上帝的視野，在上開案例事實，上開記名悠遊卡之持有被切斷，係源自於甲短暫喪失意識而倒地，致悠遊卡掉落於地，則甲對上開悠

¹⁹ 通說認為社會性持有概念認為人對於物品的處置力必須被社會承認，按照社會性的標準某物品歸屬於某人所支配，才能說某人持有該物品，此時該人處置物品在社會的眼光係屬平常，才不會引人側目，而無需特別的資格或正當化事由。此部分可參照：周漾沂，財產犯罪中的持有概念：社會性歸屬的證立與運用，《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2017年3月，第46卷第1期，279頁。

遊卡之持有被切斷，並非因乙於甲持有上開悠遊卡之狀態中，從中破壞甲對悠遊卡之持有，並建立自己之所有，故乙之行為應論以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而非竊盜罪；惟如偵查及審判的立場觀之，要如何透過證據證明並涵攝至甲確實喪失對該悠遊卡之支配管理狀態，則仍會回到上開「持有」問題的討論。

（二）乙持該卡前往便利商店消費之行為，另外成立何罪？

乙拾起該悠遊卡對於卡片權利人而言應成立侵占遺失物罪或竊盜罪已如前述，而持該卡前往便利商店消費之行為由於對權利人的財產法益已屬侵害殆盡，是消費行為應屬不罰的後行為才是。

不過，對於特約廠商或悠遊卡公司而言，乙的消費行為是否另外成立犯罪，要屬另一問題。乙持他人所有的悠遊卡前往消費，最可能成立之犯罪應為刑法第 339 條以下之詐欺罪。由於通說及實務普遍認為僅有自然人有辨別真偽之認知，因此僅有自然人會陷於錯誤，而悠遊卡在刷卡時並不會進行簽帳等人別辨識，從而持真卡前往消費時難認屬對店員施以詐術後使之陷於錯誤。從而，關鍵在於以悠遊卡消費之行為可否成立刑法第 339 條之 1 的以不正方法使

用收費設備罪。

細究刑法第 339 條之 1 及第 339 條之 2 的立法意旨，係在解決機器無法陷於錯誤而無以處罰的問題，亦即刑法第 339 條之 1、第 339 條之 2 在處理合於機器設計卻反於機器設置者意思的行為。在這樣的立法目的下，刑法第 339 條之 1 的「不正方法」該如何解釋，便成為重要的問題。就此，學說上提出強調詐欺特性的解釋、主觀化的解釋、強調取得來源的解釋、強調使用規則的解釋等模式²⁰。不過，事實上對於機器而言，既然是真正的卡片即可扣款，對於機器設置者來說，該卡片是否為本人所有並非重點才是，從而或許強調使用規則的解釋之解釋方式才算是合於立法意旨，而這樣的說法也在晚近實務獲得支持²¹。

有趣的是，上開實務見解並非過去的通論。由於 339 條之 1 係最重本刑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無法上訴至最高法院，本文僅得爬梳過去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的看法。就本文的觀察，過去有不少的地方法院判決係採取「主觀化的解釋」模式，亦即法院實務更強調卡片權利人意願之重視。然而，大約在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6

²⁰ 關於該等模式的解釋與涵攝，可參照薛智仁，「網路釣魚」之刑事責任，《東吳法律學報》，第 24 卷第 3 期，174-176 頁。

²¹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6 號判決參照。

號判決之後，法院實務即多半轉為強調機器使用規則的解釋模式。雖尚待進一步考究，但這種轉向或許係因大部分的個案所侵害的財產法益相當輕微使然。申言之，法院實務一般多將信用卡詐欺等金額較大的財產犯罪歸納給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罪名，進而使得第 339 條之 1 及第 339 條之 2 的適用空間變小。從刑度來看，在這種盜刷悠遊卡的案例當中，本諸悠遊卡的儲值上限依照卡片種類的不同，有的至多儲值至 1 萬元，有的則係和信用卡合併而至多儲值至 500 元，但無論如何似乎科以刑法第 337 條即為已足，亦即只要評價行為人撿到悠遊卡的行為，不需要論到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名，是故目前的實務見解除在自動加值之悠遊卡有採不同見解外，似有只論刑法第 337 條的傾向。準此，本文大膽猜測此種做法係基於社會損害性的考量而做的決定，雖然不免俗地讓人覺得有倒果為因之嫌，然而這種「誤打誤撞」的法律適用邏輯，或許才更貼近現實。而在終局的結果論方面，這種將以不正方法使用收費設備罪限縮在「強調使用規則的解釋」模式的做法，更加貼近立法者的原意。

（三）如丙於偵查訊問時同意將 A 悠遊卡交由檢方扣押，則應如何沒收犯罪所得？

按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4 項，犯罪所得包含違法行為取得及其變得之物，

則乙因出售 A 悠遊卡予丙，所得之金錢應屬於違法行為取得之物所變得之物，故在購得 A 悠遊卡之丙無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各款應對第三人沒收之情況下，案例事實應沒收之犯罪所得，應為被告販賣 A 悠遊卡所取得之金錢（即違法行為變得之物），以避免被告因變賣而豁免於間接利得與原物價額間之價值落差，因此乙販售 A 悠遊卡予丙取得之 2,500 元，為犯罪所得沒收範圍，較無爭議。

然而，就乙持 A 悠遊卡消費 100 元購買珍珠奶茶 2 杯部分，該 100 元是否亦為犯罪所得沒收範圍？或認為乙在拾得 A 悠遊卡時，所有意圖對象除係 A 悠遊卡本身（價值 1,200 元）外，尚包含其表彰的儲值金金額 1,000 元，縱使乙消費了其中之 100 元，A 悠遊卡整體價值仍為 2,500 元，故就 100 元部分並非沒收範圍。惟本文以為，既然我國立法者、實務見解及部分學說見解將犯罪所得之沒收定性為「準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則就乙因其違法行為所得之利益部分，除販售 A 悠遊卡違法行為取得之物所變得之 2,500 元外，其持 A 悠遊卡進行消費，實係以他人所儲值之金額為給付，享有價值 100 元之珍珠奶茶利益，應屬於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4 項之財產上利益，亦為犯罪所得沒收之標的，自應以 A 悠遊卡變價所得 2,500 元加上乙享有之財產上利益 100 元為犯

罪所得沒收。

又犯罪所得沒收範圍既如上述，則就丙同意扣押之 A 悠遊卡，應如何處理？按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第 1 項、第 142 條第 1 項規定²²，本案 A 悠遊卡雖非本案犯罪所得之沒收標的，惟仍未改變屬於乙侵占行為所取得之贓物性質，且亦經扣押，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142 條第 1 項規定。故如經確認丙並無主張其具有所有權，應可將 A 悠遊卡發還被害人甲。至於丙存入 A 悠遊卡內之 1,400 元，屬甲無法律上原因所獲利益，丙得依民法不當得利相關規定請求返還。

伍、毒品純質鑑定與追查上游之實務課題

一、毒品純質淨重之鑑定問題

(一) 問題意識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規範持有毒品之刑罰，其中，持有第一、二級毒品，分別以持有 10、20 公克以上作為加重處罰之要件；持有第三、四級毒品，均以持有 5 公克以上作為處罰之要件²³。從而，被告是否持有毒品達到

一定數量，對被告之論罪科刑影響甚鉅。關於被告持有毒品之種類與數量，法院係依照專業毒品鑑定機關之鑑定結果，作為認定依據。又毒品如何鑑定本應是鑑定機關之專業判斷，然而，近來實務上有對鑑定機關鑑定方法擇取之新興議題，係因鑑定機關如採取不同鑑驗方式，可能導致得出不同純質淨重之結果，進而影響法院論罪科刑。本文以下將說明實務目前對此問題之討論。

(二) 實際案例與分析

在桃園地院 107 年度審易緝字第 25 號案例事實中，被告持有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偵查中檢察官函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下稱航醫中心）鑑定，結果呈現毒品純度為 99.9%，故純質淨重為 24.9131 公克；然法院審理時，再送臺北榮民總醫院（下稱北榮）鑑驗，結果呈現毒品純度為 75.4%，從而純質淨重僅為 18.4130 公克。

上述案例鑑驗結果之差異，係針對不同之毒品內含成分進行檢驗。航醫中心係針對毒品中的鹽酸鹽成分進行檢驗，而北榮係針對毒品中的自由鹼成分進行檢驗。若以鹽酸鹽進行檢驗，

²² 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第 1 項、第 142 條第 1 項分別規定：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之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

²³ 修正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將於 2020 年 7 月 15 日生效。



其檢驗出的毒品純度較高，依據現有資料²⁴，其純度約是以自由鹼進行檢驗的 1.24 倍。

對於這個議題，法務部曾於 2017 年 12 月 14 日召開「新興毒品檢驗相關問題研商會議」，會中就「檢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採用不同內含物（自由鹼或鹽酸鹽）作為計算毒品純度基準案」提出討論，會議決議係請檢驗機構修正鑑定書例稿，於鑑定報告中說明採用之基準為自由鹼或鹽酸鹽，以利換算²⁵。

桃園地院近來多有認為²⁶，法律並無規定應以何種成分作為鑑定之標的，則基於罪疑唯輕，應作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故採用以自由鹼作為標準之鑑定結果進行論罪科刑。然高院認為²⁷，前開法務部會議目前並無作成毒品檢驗應採用鹽酸鹽或自由鹼之決議，又該會議係針對新興毒品進行研討，甲基安非他命並不屬之，從而撤銷原審採用自由鹼檢驗之有利被告之判決結果。

本文認為，不論是航醫中心、北榮、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等實驗

室，多為經過認證之合格鑑驗機構，很難說某種檢驗方式是違法的。毒品究應以何種成分為鑑定之標的，來認定毒品之純質淨重，刑事政策上本應考量毒品本身之危險程度（如成癮性、戒斷症狀嚴重性）與對社會之危害程度。此涉及專業、多面向之考量，並非必以有利被告之檢驗方式作為認定毒品純質之依歸。然而，在法務部未作成一致之鑑驗標準前，地院採取有利被告之鑑定報告，為被告有利之認定，應屬合理之思維。惟此之前提，係法院審理中，同時存有 2 份以上結果不同之鑑定報告。實務上常見者係，檢察官起訴後，卷內僅有 1 份鑑定報告證明被告持有毒品之數量，因係合於法定程式所製作之鑑定報告，倘被告並未聲請再送鑑定，法院即可以此為裁判基礎作成判決²⁸。若審理中，被告爭執毒品純度而聲請法院再行鑑定時，法院宜送當事人均同意之鑑定機關再行鑑定，視鑑定結果，採取有利被告之認定。

（三）小結

²⁴ 詳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7 年度審易緝字第 25 號、107 年度簡上字第 491 號判決理由中關於航醫中心之函覆內容。

²⁵ 詳見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1756 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7 年度簡上字第 491 號判決理由中法務部函覆內容。

²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829 號、108 年度訴字第 338 號、107 年度審易緝字第 25 號、107 年度簡上字第 491 號判決參照。

²⁷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1756 號判決參照。

²⁸ 此尚留有一個疑問，倘若法官知悉鑑定方式採取自由鹼檢驗將比採取鹽酸鹽檢驗來的有利被告，則法官是否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2 項但書職權調查？尚待研究。

此問題過去被忽略，可能係因持有 20 公克以上第二、三、四級毒品之犯罪並不常見，自然較少被告抗辯純質淨重之議題。然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修正後，將第三、四級毒品降為持有 5 公克以上就是刑事犯罪，則新法生效後，這個問題將浮出檯面變得重要。本文認為，根本之道是法務部等權責機關針對毒品規範一致性之鑑定標準。否則，被告於審判中抗辯毒品純度鑑定失真，聲請再行鑑定，而法官面對不同之鑑定結果，採取罪疑唯輕、有利被告之認定，料將成為常態。

二、毒品上游之追查

施用或持有毒品案件之現行犯解送至地檢署後，除針對其本身之行為進行訊問外，會嘗試「溯源」，以達有效追查毒品來源、斷絕毒品供給、杜絕毒品氾濫之目的，是內勤檢察官會訊問被告（下稱藥腳）其毒品之上游（下稱藥頭）為何人，看藥腳是否能在訊問過程中提出特定人之資訊，並填寫「毒品案件初步查證報告表」（俗稱紅單），再由毒品專組的主任檢察官決定是否分案進行追查，由承辦檢察官視案件情形為進一步之偵查作為：

（一）常見認無追查必要之情形有二：

1、僅有綽號：

藥腳供稱其向綽號為「○○」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男子（例如：在林森北路某酒店內的「小蜜蜂」）購買

毒品，但無其他聯絡方式，此時檢察官根本無從進行追查，是得以「查無是否確有其人及具體不法犯罪事證」為由，予以簽結。

2、知道真實姓名，惟僅有單一指述：

藥腳供稱其向名為「○○○」之人購買該毒品，惟檢視該藥腳之手機後，並未發現藥腳與○○○有關毒品交易之簡訊或對話紀錄，且亦無其他手機通聯記錄、銀行轉帳明細等證據得佐證該人確實有販賣毒品之犯行時，無法僅憑藥腳之單一指訴，就對該人聲請通訊監察或搜索等限制基本權之強制處分，是此時檢警難以對該人進行其他偵查作為，檢察官亦得以「該人所涉具體不法犯罪尚乏實據」，而予以簽結。

（二）認有追查必要時可為下列偵查作為：

1、調取手機瀏覽對話紀錄：

藥腳稱「有交易之對話紀錄可以提供」時，應先查看藥腳之卷宗內是否附有該對話紀錄之截圖，若無，則須查詢藥腳之手機現在何處，可從內勤檢察官之筆錄中，確認其是否已將扣案手機發還，若尚未發還，可向承辦員警詢問該扣案手機之所在，並進行「調取」，瀏覽藥腳之手機內容，以確認是否有藥頭之聯絡方式及毒品交易之對話紀錄等相關資料，若有，應翻拍對話紀錄並列印附卷以供將來作為證據之用；倘無，則可能回到上述



「僅有單一指訴」之處理流程，予以簽結，使偵查能量得以集中。

2、傳喚藥腳：

藥腳於內勤檢察官訊問時，大多僅是概略敘述一下購買對象及經過，是承辦檢察官應再傳喚藥腳到庭，命其以證人身分具結，並詳述藥頭之身分，及其與藥頭購買毒品之過程，並比對其證詞與手機內的對話紀錄、通聯記錄等客觀證據是否吻合，以特定藥頭販賣毒品之時間、地點。將來若成功查獲藥頭，始可針對這幾次販賣行為進行訊問，藥腳之證詞亦可作為證據使用。此外，為避免藥頭將來辯稱雙方是「代購」、「合購」等關係以規避販毒罪責，藥腳亦可能因各種原因（例如：與藥頭之親誼關係、害怕將來遭報復等）附和藥頭之上開辯解，應於偵訊中就此部分讓藥腳說明清楚，使其將來難以翻供。

3、通訊監察：

(1) 調取通聯記錄並分析：

若藥腳指訴某人為藥頭，且有其聯絡電話，雙方交易方式亦是使用電話進行聯絡，此時可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1 條之 1 第 3 項之規定，由檢察官依職權調取該電話號碼之通聯紀錄，並交由司法警察進行分析，若確實在藥腳所稱二人交易之時間，雙方有進行通話，且該電話號碼其他通話對象，多數亦為毒品列管人口時，該電話號碼即有高度可能作為販毒之工具，此時檢察官

得依上開證據（藥腳之指訴、通聯記錄可疑之處）向法院聲請監聽。

(2) 執行之「33 原則」：

監聽後應記錄藥頭與其他藥腳疑似購買毒品之通話內容，因毒品交易常使用「暗語」，是聽取通話內容時，須具有一定之靈敏度，評估有無進行毒品交易。此外，至少應記錄到有 3 名藥腳（以電話號碼查詢其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各藥腳分別與藥頭有 3 次明確之交易行為後，再進一步執行搜索及拘提，避免執行當天執行不到，或事證不足無法佐證藥頭之販毒行為。實務上可能會等到有 5 名藥腳，各藥腳分別有 3 次交易行為後，再一併執行，以鞏固證明藥頭販賣毒品之相關事證，亦可將有部分藥腳未到案之情形，用來佐證藥頭具有串供、滅證之虞之羈押原因。

4、搜索：

須事前備齊相關佐證資料，向法院聲請搜索票，除搜索毒品外，亦應對受搜索人之手機及電磁紀錄進行扣押，以佐證藥頭之販賣行為，並可進一步追查其他毒品來源或共犯。扣押後須立即將手機開啟「飛航模式」，避免他人可透過電腦連線將手機內的資料刪除。

5、拘提：

應於同一天拘提藥頭及藉由通訊監察等方式追查到的藥腳到庭接受訊問，以避免藥頭與藥腳一方知悉另一方遭拘提後，進行串供或滅證，導致無法

將其一網打盡。拘提後先由警方作初步詢問，再解送至地檢署，檢察官須立即對其等進行訊問，並決定是否為相應之強制處分，避免逾越憲法第 8 條對於人民人身自由之保障及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2 項關於 24 小時之限制。

6、聲請羈押：

因販賣毒品屬於重罪，可預期將來刑責非輕，逃亡之可能性較大，且可能還有其他共犯在外尚未查獲，其他毒品交易行為亦未釐清，有串供或滅證之可能性，是通常檢察官會針對藥頭聲請「羈押禁見」，以保全將來刑事程序順利進行與證據之蒐集。

上述係在毒品組學習時所見聞之追查毒品上游基礎的偵查作為，惟於個

案中，仍應視情形有不同之作法。

陸、結語

在案件如雪片般飛來的臺北學習組，重大矚目案件常常發生，媒體記者如影隨形，是非真假都有待我們自己確認，而甫進入實務學習的我們，就像白紙一樣，老師給我們什麼染料，我們就呈現什麼色彩，曾有一句話²⁹：離婚律師看到好人最醜陋的一面，刑事律師看到壞人最善良的一面，法官與檢察官亦然，面對這些撲朔迷離的案件，吸引著我們去挖掘，期許我們能夠明辨是非，汲取老師們指導並分享的寶貴經驗，繼續成長茁壯。

²⁹ 取自電影〈婚姻故事〉。